

# 真理大學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年06月08日(星期一)上午十時

地點：台北校區(大禮拜堂牛津會議室)

台南校區(電媒組會議室)

主席：蘇淑卿學務長

記錄：林依潔

應出席人員：50人 實際出席人員：39人(如簽到表) 請假人員：11人

## 壹、主席致詞

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學期學生事務會議，會前已將相關資料電子郵寄至委員信箱。本次會議共有三個議案，請委員批評指教，學務處各組辦理活動相當用心且多元，也請委員踴躍參與。深耕弱勢助學，敬請各系協助推動，學務處也會定期通知提醒各系。

## 貳、上次會議議決執行情形

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執行情形表

108年12月16日(星期一)上午十時

項次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單位
一	「真理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」條文修正案。	照案通過	已公告實施	學生事務處
二	「真理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」修文修正案。	照案通過	已公告實施	學生事務處

參、學務處業務報告：略(詳見會議手冊)。

## 肆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「真理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(草案)」訂定案，請審議。(學生事務處提)

說明：

1. 本案係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20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50061858A號函辦理。

2. 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五條大學學生輔導

與管教規定之訂定：大學應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、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，訂定學則、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故訂定本辦法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提報校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：「真理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」條文修正案，請審議。(軍訓室提)  
說明：

- 1.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1 日學生團體保險採購規格審議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- 2.基於學生最大權益，宜部份修正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 6 條條文，刪除其中「本校學生團體保險有效期間」相關規定，以使公開招標年限得以彈性化。
- 3.「本保險有效期間為二學年(含寒、暑假)整，自當年 8 月 1 日至後年 7 月 31 日止」，將此段納入採購標案文件文字敘述，以確保學生權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提報校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三：「109-111 學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」案，請審議。(就業輔導組提)

說明：

- 1.本案係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080167628 號函辦理。
- 2.本案 109 年度已獲獎助 25 萬 6,500 元(臺教學(二)字第 1090037885J 號函)，各項活動依規劃陸續辦理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閉會：109 年 06 月 08 日(星期一)上午十一時。